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審訴字第108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曾文祥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898
- 1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 11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 12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19

20

21

22

- 14 曾文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 17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 1.第9、10行「張巧馨陷於錯誤」後補充「(業經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 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1號駁回上訴在案)」。
 - **2.**第13行末「5時8分」更正為「5時6分」。
- 23 3.第14行末「立行門市」更正為「力行門市」。
- 24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 25 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26 二、論罪科刑:
- 27 (一)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 詐欺犯罪,包括指示被告前往領取包裹及提領款項之「美輪 明宏」、向被告收取提領款項及回收提款卡之「陳振祐」, 30 復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參與本案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顯有三 人以上其明。

二)罪名:

- 1.核被告如起訴書所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被告上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 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 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 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 之規定。
- (三)被告與「美輪明宏」、「陳振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論以共同正犯。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

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經查,被告固於警詢中供稱其領取包裹,每件可獲得新臺幣 1,500元之報酬,惟亦稱實際上未拿到薪水等語,復依卷內 現存證據,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 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及前開說明,即無從宣告 沒收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三)至被告收取如起訴書所載金融帳戶提款卡,固屬被告領取, 以供同集團成員使用,惟未據扣案,且該等金融帳戶前已遭 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已不具刑 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 据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24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6 上級法院」。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27

書記官 巫茂榮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3898號

被 告 曾文祥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00鄰○○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文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美輪明宏」、「帥憨」、「線上客服」、「泰老闆」、「李賀」及陳振祐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收取每件包裹新臺幣1,500元為酬勞,於該集團中擔任「取簿手」,再由該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於民國111年2月12日10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綵育」,用應徵兼職工作租用帳戶之詐騙犯罪手法,詐騙張巧馨所有之銀行帳戶提款卡,致張巧馨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17日16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

二、案經張巧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文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張巧馨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 第2款之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以不正 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 與收入顯不相當罪嫌乙節,惟按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 中經常祇見可疑金流,未必瞭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 為,倘所有之洗錢犯罪皆須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 過所有之洗錢犯罪皆須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已經 判決有罪確定,始得進一步偵辦處罰,則對於欠缺積極事證 足以認定確有前置犯罪,卻已明顯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之可疑 金流,即無法處理。故而新法乃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增訂 特殊洗錢罪,於第15條第1項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 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從而特殊洗錢罪之成立,不以查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但必須其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取得必須符合出開列舉之3種類型者為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卷內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告訴人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業經供為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之「人頭帳戶」使用,或該段時間有任何款項匯入至該帳戶,是難認被告有可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持有或使用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自無從論以特殊洗錢罪嫌,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陳伯青